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泰政字〔2026〕29 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泰安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，在严格履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推荐、专家论证、社会公示等程序基础上，决定将山东农业大学岱宗校区 2 号教学楼等 3 处建筑列为我市第四批历史建筑，现予公布。

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护职责，严格落实保护措施，积

极探索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,推动保护与利用有机统一,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,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文化支撑。

附件:泰安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泰安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设时间	地址
1	山东农业大学岱宗校区 2 号教学楼	1959 年	泰山区岱宗大街 61 号
2	山东农业大学岱宗校区 3 号教学楼	1959 年	泰山区岱宗大街 61 号
3	山东农业大学岱宗校区南大门	1960 年	泰山区岱宗大街 61 号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
